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向各位监事送达了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监事吴仕英先生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劲杉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